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10731900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葉宜津、王美玉、林國明、賴振昌就游迺文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，竟假借其職務權力與他人合謀炒作特定股票，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飲宴餐聚，以言語暴力對所屬同仁職場霸凌，暨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，明顯影響公務人員廉潔暨機關之紀律形象，損害政府信譽。蔡豐清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，長期包庇縱容游迺文相關違法或不當行為，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。核其等2人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1年12月8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游迺文、蔡豐清，彈劾均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1年12月8日劾字第28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1年12月8日劾字第28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